

2022年9月23日

主办方的详细信息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深沟村1号尚8设计创意园C-106 北京市朝阳区	酒店的详细信息 北京国贸大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
联系人: 王志勇 电话: 8610 13911502161 电邮:	联系人: 郭艳 电话: 8610 85716329 电邮: Kathy.guo@shangri-la.com

**事由: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在北京国贸大酒店场地举办奥迪活动事宜**  
**2022年9月26日-28日**

**禁止吸烟规定**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酒店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客房、会议厅、宴会厅或者任何多功能厅等场所均禁止吸烟。主办方应将上述禁烟规定告知会议/活动的参与人。如会议/活动的参与人违反禁烟规定酒店有权制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如违反禁烟规定导致酒店遭受行政处罚或给酒店造成任何损失,由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清洁费用。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录(合称“本协议”)由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方”)与位于北京国贸大酒店(下称“物业”)的北京国贸大酒店(下称“酒店”)于2022年9月26日-28日举办奥迪活动(下称“活动”)而签订。

**1. 为活动分配多功能厅**

主办方应为活动预订,而酒店应为活动之目的备妥下述多功能厅: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会议包价
<b>2022年9月26日, 星期一</b>						
08:50-09:30 13:30-14:30	茶歇	群贤 35 厅	--	40	40	人民币200元净价/每人
12:00-13:30	午餐	群贤 35 厅	--	5	5	人民币220元净价/每人 包含一瓶果汁
<b>2022年9月27日, 星期二</b>						
09:00-17:30	茶歇	群贤 34 厅	--	8	8	人民币80元净价/每人 包含咖啡, 茶及矿泉水
<b>2022年9月28日, 星期三</b>						
09:00-17:30	茶歇	群贤 34 厅	--	8	8	人民币80元净价/每人 包含咖啡, 茶及矿泉水

**会议及活动总金额:** 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主办方应支付的场地总消费为 10,380 元, (包含) 10%服务费及在上述价格与服务费总额上计征的政府税及增值税(如适用)。

**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护所有酒店客人和财产的安全, 主办方在把活动中需要的可能产生噪音、有害气味或危险物品(例如, 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五彩纸屑喷筒、蜡烛或熏香)带进场地和/或使用之前, 以及在预留的功能厅外进行任何活动(例如, 签到台)之前, 应取得酒店的预先书面批准。主办方将取得任何所需的消防或其他安全许可, 并支付酒店因此类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例如重新设定烟雾或火警报警器或非正规性清理费用。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 (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 (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 [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 [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贵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活动场所的权利

## 2. 最低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为：

最低场地消费：	人民币 10,380 元
<b>最低总消费：</b>	<b>人民币 10,380 元</b>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最低总消费额将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额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列列明的“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 3. 合同履行瑕疵

如果主办方达到了按照上文计算的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和下述瑕疵补贴计算的其调整后最低餐饮消费额，则应视为其已达到了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额的要求。

<b>调整后最低餐饮消费：</b> 最低餐饮消费的 100% = 人民币 10,380 元
---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或未在物业内举办活动，则上述瑕疵补贴计算将不适用。如果主办方在物业内举办了活动，但未能达到根据上述其调整后最低餐饮消费额，则须支付以下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

<b>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 =</b> 调整后最低餐饮消费 - 实际的餐饮消费
--

如果主办方未达到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其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与实际餐饮收入（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主办方在合同履行瑕疵条款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 4. 活动取消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项下的活动，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2022 年 9 月 23 日之后或当日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延期此次活动的通知，则主办方同意向本酒店支付所有百分之百（100%）场地费用和餐饮的费用。即人民币 10,380 元。
----------------------	--

主办方在本条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第 5 条和第 6 条分别列明的“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 5. 预付款/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后，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以向以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预付款均不予退还和不可转让：

账户收款人: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贸大酒店分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账户号码:	322056013221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1 号院 8 号楼 L302A
Swift 码:	BKCHCNBJ110	银行编号: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最低总消费额的百分之百 (100 %), 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即人民币 10,380 元
活动结束后当天	所发生的餐饮、多功能厅租金、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 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如主办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超过 3 日，视为主办方取消活动，酒店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主办方应按本协议关于活动取消条款的约定向酒店支付取消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主办方应至少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前告知酒店预期主账户的支付方法。如果主办方使用酒店接受的信用卡付款，则必须在不迟于《2022 年 9 月 23 日》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活动结束后当天，所有主账户的收费将向该信用卡收取。

如主办方有任何未支付的费用，酒店将按每月 1.5% 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滞纳金。主办方还应支付酒店为收取欠款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主办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 6. 一般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遵守附录 1（下称“**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 7. 禁烟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酒店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客房、会议厅、宴会厅或者任何多功能厅等场所均禁止吸烟。主办方应将上述禁烟规定告知会议/活动的参与人。如会议/活动的参与人违反禁烟规定，酒店有权制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如违反禁烟规定导致酒店遭受行政处罚或给酒店造成任何损失，由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清洁费用。

## 8. 香格里拉会会议及活动奖励计划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赚取会宴香格里拉会分数

会宴主办人每消费和为活动支付（扣除任何奖励抵扣和以宴香格里拉会奖励积分抵扣的活动收费部分后）5美元或等值货币，即可赚取1分香格里拉会奖励积分（下称“香格里拉会奖励积分”）。每个会议或活动合约项下最多可兑换200,000美元，相等于最多40,000个香格里拉会奖励积分。为了符合赚取香格里拉会会议及活动奖励积分的资格，账单必须于商定日期如数结清。未支付或有争议的金额不计入积分奖赏的计算。

会宴主办人认可所赚取的香格里拉会分数是在此协议下支付场地与服务费用获得的，且会宴主办人准许以一下方式分配获得的香格里拉会积分。如果此协议的签署人是以下列举的个人之一，那么此签署人在签署此协议时，即代表且保证他/她是被主办方认可可以获取此积分的，且此获取积分的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主办方的各项收礼政策与规定。当酒店收到全款后，相应的贵宾金环会积分会按照下列表格分配，最多可分配给三个受益个人。

香格里拉会会员名字	香格里拉会会员号码	积分赚取分配 (%)
1. (首要会员)		
2.		
3.		

### 香格里拉会会议及活动奖励积分的抵扣

主办方每次活动可用香格里拉会会议及活动奖励积分抵扣最高5%的活动费用(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但不包括小费)，最多可使用75,000个积分或其当地货币现金等值额。抵扣按每1 (US\$1) 美元兑15个贵宾金环会奖励积分的比率计算。香格里拉会奖励积分必须按250个积分的倍数兑换。兑换赏金可以用于部分支付活动费用，包括任何税费和服务费，但不包括小费。其余的活动费用和所有小费必须以现金、信用卡或其他酒店认可的付款方式结算。

作为此协议的授权签署人，酒店被授权从本人的香格里拉会账户中扣除积分作为此次会宴的一种支付方式，等值的现金数量会在会宴当天在总帐中抵扣，也会与会宴的费用清单中被计算与显示。

我的香格里拉会会员号码	我的香格里拉会会员名字	我想使用的积分数量	会员签名

当进行积分兑换，发现会员账号内的积分不够的情况时，任何在付款上的缺口都应由主办方来负责支付。

### 9. 数据保护合规

同意遵守附录 2（下称“信息处理附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见附录 2）的条款。

### 10. 搭建注意事项

施工和举办大型活动前须向酒店留意并遵循以下事宜：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1、酒店与活动主办方及主办方指定的施工方签署布展施工搭建协议书。施工方及与其工作的合作方将共同承担搭建风险和责任，且搭建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与酒店无关。如酒店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酒店有权向施工方及主办方进行追偿，主办方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责任。
- 2、布展期间应派专人负责现场搭建工作，专人穿反光背心及戴安全帽。未成年人及非布展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搭建场地。
- 3、进入搭建区域必须佩戴布展证，无证人员严禁入内。
- 4、搭建设计图必须提前三天提交酒店宴会经理和消防生命安全经理审核。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贸大酒店分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酒店

\_\_\_\_\_  
客人姓名

\_\_\_\_\_  
郭艳  
高级宴会及会议统筹经理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宴会及会议统筹助理总监

\_\_\_\_\_  
葛静  
市场销售部总监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附录 1 通用条款与条件

### 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更改、改变、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生效。

### 2. 辅助服务

主办方应至少在实际活动日期前十四（14）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其聘用的提供辅助服务（例如 AV、花店）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酒店单独和自行判断该等供应商在设置、排练或在活动之日会对酒店内的其他功能厅或其他客人造成干扰，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此类供应商的权利。

### 3. 行为准则

主办方承诺就本协议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遵守以下链接所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下称“行为准则”），并且在不影响上述准则的前提下，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禁止童工和不道德剥削工人以及公平贸易的所有其他国际公认法律、规则、条例、标准和指南。酒店保留经不少于提前 3 天通知，委派授权第三方随时对主办方的业务运营进行审计/检查（该审计包括检查仅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办方的账目和记录）的权利，以确保主办方遵守其在行为准则，特别是本条项下的义务。审计费用应由酒店与主办方共同分担，但如果发现主办方违反行为准则，则重复进行或检查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纠正的后续审计费用应由主办方承担。主办方应在收到重新评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纠正审计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为避免疑义，该审计或检查并不构成法律检查，而且尽管进行了该审计或检查，主办方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标准。

### 4. 保密

主办方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或实质内容，与房价有关的信息或与酒店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信息无论是酒店向主办方书面、口头或是以其他形式提供，还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或得到，均为保密信息。

### 5. 餐饮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许可，主办方及其代表、客人和/或访客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物业。

### 6.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天灾或政府机构的行为、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等原因使得该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成为非法或不可能，则该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此之前的违规除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酒店应根据双方所达成的终止协议向主办方退还费用。

### 7. 管辖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解释和适用。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纷争、差异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的争议均应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8. 保险

如果酒店要求，主办方必须投保公共责任保险（或酒店同意的并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其他金额或程序），注明利益归酒店享有。如果酒店认为，活动、主办方建议对多功能厅的使用，或与活动相关的活动或事项构成任何特定、特殊、异常或增多的风险，酒店可能会要求主办方购买和维持与风险相适宜的额外保险。

## 9. 法律和政策

除非主办方得到相反的书面同意，主办方必须严格遵循和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活动前和活动期间通知主办方的）酒店的规则、政策和指示。

## 10. 主账户

酒店将为主办方开立一个用于收取活动收费的主帐户。主办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日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酒店：

- a) 将向主账户收取的收费清单；
- b) 授权签字人/签字人签署和批准的活动项目，和将向主账户收取的其他费用。

## 11. 其他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应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以 PDF 格式（便携格式文档）交付本协议签字页的已签署副本与交付亲自签署的本协议的正本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主办方与酒店之间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活动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和协议。

## 12. 无转让

主办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一方。

## 13. 无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协议、条款或条件，在发生违约后未行使任何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未严格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豁免。

## 14. 物业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酒店授予主办方一项使用和占用本协议所述的多功能厅的许可。多功能厅的所有权仍归酒店所有，也未设定租赁关系。主办方承认其已就多功能厅是否适合举办活动自行进行了查询，且未依赖酒店对该适合性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酒店不对多功能厅是否适合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 15. 责任和赔偿

主办方对使用和占用多功能厅独自承担相关风险（但法律规定和酒店的义务除外），并对主办方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即因主办方或参加活动人员或活动相关人员的原因导致酒店、酒店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主办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应确保主办方和参加活动或活动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和酒店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遵守非吸烟要求、健康、安全、保安和防火等要求。主办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方必须确保酒店的其他客人或访客不受打扰。主办方应确保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果情况显示活动继续下去将对任何人士产生健康、安全或保安的风险，或对物业中的任何财产产生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必须停止活动。主办方必须立即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酒店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事故、伤害或损坏。

酒店应确保酒店、酒店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食品卫生、健康、安全、

保安和防火等要求，并在其责任范围内确保主办方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因酒店过错致使主办方或活动参加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酒店应根据其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6. 装饰

酒店可以协助制作横幅标语和背景幕，但贵方须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酒店。一旦贵方通知具体规格，酒店即寄送报价单。

为保证酒店的外观标准，酒店保留拒绝任何未经酒店事先同意而使用任何横幅标语、背景幕或标志的权利。

酒店有权要求贵方指定的订约人所布置的任何小道具或者背景幕的设置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和防火的规定。酒店对于由于任何违反本款约定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后果，概不负责。

## 17. 保安

主办方应自费做出自己的安保安排，以确保活动期间在酒店物业内保存或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些展示/展览中的物品的保管无论是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还是活动之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由主办方负责。如果需要武装保安人员，主办方应自费从当地政府取得所有适当的许可证和许可，并且必须在活动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书面通知酒店有关的安排，以便（酒店）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或协助。

## 18.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管辖区的行政机构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 19. 终止

在不限酒店按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酒店可以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或全部或任何预订）：（a）主办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明的付款义务）；（b）主办方成为破产、清算或清盘程序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成为或可能破产；（c）如果举办活动，极可能会对多功能厅造成损坏，或酒店认为存在紧急情况；或（d）主办方涉及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或活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 20. 商标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使用，展示，公开，提及或侵犯酒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商标、标识形象和内容（统称“标记”）。主办方承认标记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酒店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业务公司。就活动而言，主办方概不得是做出有损香格里拉的商誉、商业威望或整体公众形象行为或事项的一方，也不得是说出或被迫说出前述任何事项的一方。

## 21. 语言

本协议有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的文本。如两种语言文本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22. 特别承诺条款

酒店采取的防疫措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实时变化，主办方保证继续遵循并给予相应配合、支持和相应的核查。

主办方应自觉并积极、有效管理参会人员，不对酒店防疫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或构成威胁。主办方应当明确防疫责任人、专职防疫人员，参与并制定此次活动疫情安全活动计划，并配合酒店开展防疫工作，确保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如主办方和/或参会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主办方同意酒店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其他人员和酒店的公共卫生安全。如因主办方/或参会人员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酒店损失的，主办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附录 2: 信息处理附录

### 1. 定义

- 1.1 术语“处理/处理中”、“信息主体”、“信息处理商”、“信息控制人”、“个人信息”，“信息违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应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赋予的相同含义；
- 1.2 “授权分处理商”指 (a) 附件 2 (授权分处理商) 中列明的那些分处理商；(b) 控制人根据第 4.1 条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分处理商；
- 1.3 “控制人”指组织者。
- 1.4 “数据保护法律”指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不时的适用处理商为履行主协议而处理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号(下称“GDPR”)，以及执行或补充 GDPR 的全部法律；
- 1.5 “EEA”指欧洲经济区；
- 1.6 “个人信息”指附件 1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所述的信息，和处理商或任何分处理商代表控制人根据或就主协议处理的其他个人信息；
- 1.7 “处理商”指酒店。
- 1.8 “服务”指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 1.9 “分处理商”指处理商指定的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处理商 (包括任何第三方和任何关联公司)；
- 1.10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根据 GDPR 第 51 条在欧盟内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 2.1 控制人授权并指示处理商：

2.1.1 就处理商的服务为一切合法和相关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2.1.2 为遵守控制人或处理商的法律义务之需处理个人信息，包括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和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2.1.3 在需要或相关时向任何分处理商传输个人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服务和符合主协议的要求合理需要时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任何国家或地区。

2.2 如果处理的个人信息与附件 1（*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所载的目的不符或违反数据保护法律，处理商不会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 3 处理商的人员和安全

3.1 处理商应为个人信息保密，并应指示可能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和分处理商也为其保密。

3.2 在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处理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为个人信息提供与风险相适合的安全级别保护，并应采取 GDPR 第 32 条要求的所有措施。在评估适合的安全级别时，处理商应考虑处理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意外或非法损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接触已经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

### 4. 分处理

4.1 控制人特此授权处理商向分处理商分包个人信息的处理工作。分处理商的名单列于附件 2（*授权分处理商*）中，且将随时更新。分处理商在每一情况下都要遵守其与处理商之间达成的条款，该条款提供的保护程度应不逊于本附录规定的保护程度。处理商将提前通知控制人其拟议增加或更换分处理商的变更情况，以便控制人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五（5）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则应视为控制人已经接受新的分处理商。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天内以书面提出反对，处理商和控制人将就此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

### 5. 信息主体的权利

5.1 如果处理商收到信息主体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提出的请求，包括请求行使 GDPR 第三章下的权利，处理商应尽快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该请求的细节。

5.2 处理商应按照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合作，以便控制人遵守信息主体根据任何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行使权利，并遵守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或本附录进行的任何评估、查询、通知或调查。但是，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履行其在本 5.2 条项下的义务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 6 意外事件管理

6.1 如果发生信息违规，处理商应毫无延误立即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控制人能够履行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报告义务。该通知至少应：

6.1.2 说明信息违规的性质，有关信息主体的类别和数量，以及相关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别和数量；

提供处理商的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他相关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络细节，以便向其了解更多的信息；

6.1.3 说明信息违规的可能后果；和

6.1.4 说明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处理信息违规的措施。

6.2 处理商应与控制人全面合作，采取控制人要求的合理措施协助对每一信息违规进行调查、减轻损害以及进行补救。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6.3 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在履行其在本第 6 条项下的义务时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 7.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

7.1 处理商应合理协助控制人按照 GDPR 第 35 条要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及按照 GDPR 第 36 条要求与控制人的任何监管机构进行事先协商。在每一情况下，协助仅涉及处理商代表控制人处理的个人信息，并且应该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处理商可以利用的信息。

## 8. 删除或退回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

8.1 处理商应按控制人的选择，在 (i) 提供处理相关服务结束后；或 (ii) 主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以在后的日期为准），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删除或退回个人信息，除非适用的法律要求处理商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 9. 审计权利

9.1 在控制人合理要求并支付费用情况下，处理商将配合进行合理所需的审计或检查，以证明处理商遵守本附录规定的义务，但是，本要求并不使处理商有责任提供或允许控制人接触以下方面的信息：（i）供应商的内部定价信息；（ii）与处理商的其他客户有关的信息；（iii）处理商的任何非公开外部报告；或（iv）处理商的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任何内部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要与处理商指定的人员（如首席信息安全专员，和/或其数据保护专员）密切合作。

9.2 控制人应就拟进行的任何审计或检查向处理商做出合理的通知，并应避免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对处理商的设备、人员和业务造成任何损害、伤害或中断。对以下情况，处理商（或分处理商）无需准许进入其场所进行审计或检查：

(a) 任何个人，除非他或她出示合理的身份和授权证明；

(b) 在这些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审计或检查，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并且控制人已经该审计或检查开始前通知了处理商；或

(c) 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进行一次以上的审计或检查，除非数据保护法律、监督机构或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类似监管机构要求控制人进行额外的审计或检查。

## 10. 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的海外传输

10.1 如果且只要处理商将个人信息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没有足够级别信息保护的国家内一个或多个分处理商，处理商应根据 GDPR 第 46 条提供适当的额外保护措施（例如标准合约条款）以保护个人信息。

10.2 果处理商要求，控制人同意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可能要求，与处理商或控制人批准的且在附件 2 中列明的分处理商，就在欧洲经济区以外不能提供足够级别保护的国家处理个人信息签订一份协议，包括标准合约条款和/或其任何变更。

## 11. 其它

11.1 控制人保证，处理商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已经并应该由控制人按照数据保护法律规定收集和处理，包括但并不限于：(a) 确保数据保护法律要求发给监管机构的所有通知，和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均由控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制人作出和维持；和 (b) 确保所有的个人信息均以公平合法方式收集和处理，是准确和最新的，并且向信息主体提供了适当的通知。该通知描述了处理商根据本附录商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处理工作。

- 11.2 控制人应赔偿处理商及其高级职员和员工由于控制人违反本附录而招致的所有索赔、诉讼、第三方或监管机构的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并使其免受损害。
- 11.3 主协议列明的处理商的责任除外和限制条款也适用本附录。
- 11.4 就本附录的主题事项而言，如果本附录的条款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对于双方就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而言，应以本附录为准。如果本附录与标准合约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合约条款为准。
- 11.5 如果本附录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附录的其余条款仍将继续有效和生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i) 在尽可能保留最接近双方的意图情况下，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有效和可执行性，如果无法做到这点，则 (ii) 以如同本附录中从未包含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方式进行解释。

##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本附件中包含 GDPR 第 28(3) 条要求的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主协议”指酒店与组织者在本附录日期或前后订立的协议。

### 1. 个人信息处理的主题事项、期间和目的

1a. 处理的主题事项:

- 其他客人信息（请具体说明）以方便在酒店物业的预定

1b. 处理的期间: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间为主协议的期间。

1c. 处理的目的: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履行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 2. 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主体的类别

客户信息

### 3. 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 A. 消费者

消费者信息，特别是：

- 详细联系信息：例如名字、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细节，如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例如跟踪信息主体的 cookies 和类似技术。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财务信息*：例如银行账户详细资料或发票详细资料。
- *购买信息（财务信息除外）*：例如做出了哪些购买、购买的金额和日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购买的地点、付款方式等。
- *视频或音频记录*：例如声音录音、闭路电视监控。
- *图片*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与消费者沟通时收到的请求、投诉和其他客户信息。
- *休闲活动、兴趣和活动*：例如组织或赞助的活动信息，包括对活动的兴趣和活动登记（包括活动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个人的目标），以及喜爱跑步和其他健身活动的原因和其他喜好。
- *有关竞赛的信息*：例如奖项竞赛的信息。
- *评审*：例如意见、经验、喜好和兴趣，以及产品或活动评审。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沟通收到的请求、投诉和其他信息。
- *健康信息*：例如与体重、身高、心率，燃烧的卡路里有关的信息、采取的措施、营养信息、（食物）过敏信息。
- *位置信息*

客人签字确认 \_\_\_\_\_

酒店签字确认 \_\_\_\_\_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Tel 电话：(8610) 6505 2299 Fax 传真：(8610) 6505 8811 E-mail 电子邮箱：[cws@shangri-la.com](mailto:cws@shangri-la.com) Website 网址：[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